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榕樹下的記憶」

互動影音藝術裝置展 徵選簡章

一、徵選計畫說明

印象中那肅穆森嚴的軍事基地高雄「衛武營」，經過時代的變遷已逐漸卸下其軍戎的外表，隨著衛武營都會公園與藝文中心的籌建，其將作為是南部最大的自然生態公園與國家級的文化藝術表演中心，然而不只於表演藝術中心內部展演國際級的藝術活動，藉由半戶外空間式的榕樹廣場設計，將提供跨界藝術活動使用，進而使藝術直接融入當地民眾的日常生活當中。

本徵選計畫，正在招募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與藝術創作者以組隊方式團隊報名參與創作研習營，研習營將於七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內舉辦，並邀請國內外知名影音藝術家前來進行為期三天的講習，入圍團隊將於此期間發表創作計畫，並由國內外專家提供意見指導，脫穎而出的優秀創作計畫將可獲得製作補助，完成之互動影音藝術裝置作品也將完整呈現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的榕樹廣場中。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策展單位：奇觀藝術有限公司

三、報名方式

1. 請下載報名表與同意書，填寫完後與指導老師推薦函一同回傳至 taia.lukeyang@gmail.com 信件主旨請註明(創作研習營報名表-團隊名稱)，收到承辦單位報名確認信後始算報名成功，三日內未收到回信者，請來電詢問。
2. 報名表與同意書連結：goo.gl/NMMozd

四、參與資格

年滿 18 歲以上具互動影音藝術裝置創作能力之創作者組隊參加，申請團隊之成員中需有台灣在學學生，其學生身份可為台灣各大專院校、進修推廣部及在職進修部之在學學生，不限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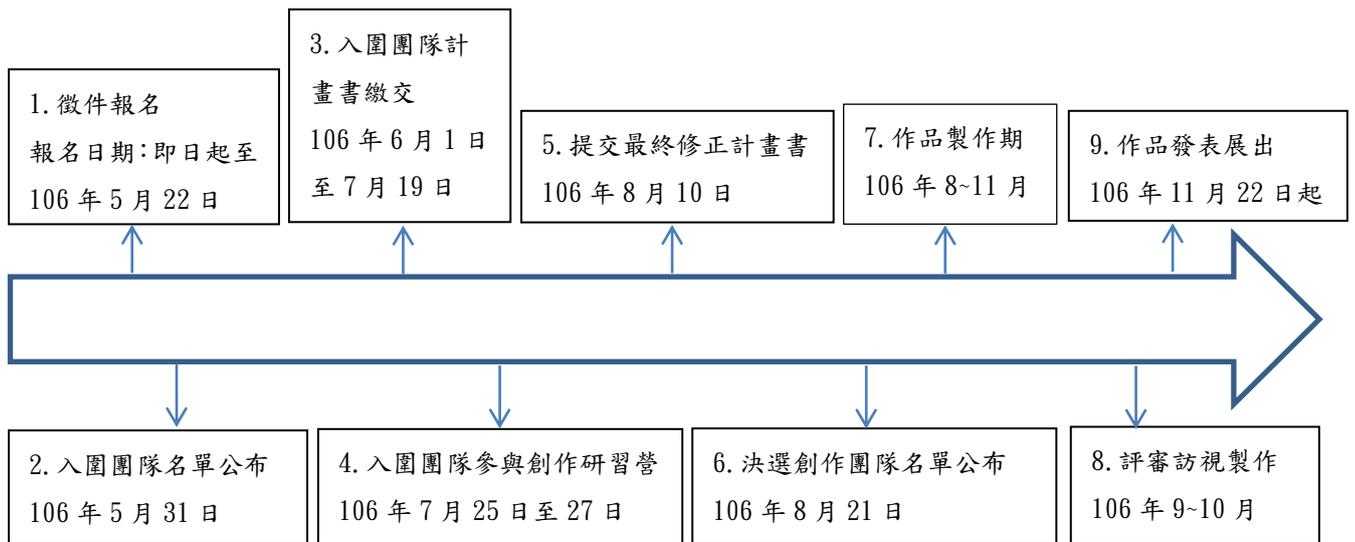
※報名團隊需有指導老師參與指導，並於報名時提供指導老師推薦函。

五、評選標準及比例

1. 團隊成員專業能力：40%(滿分 40 分)
2. 團隊成員過往創作經歷(在校及校外創作經歷均可)：30%(滿分 30 分)
3. 指導老師推薦函：30%(滿分 30 分)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列入入圍評核名單

六、 徵選程序



七、 徵選計畫時程說明

1. 徵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22日。
 2. 入圍團隊名單公布日期：5月31日中午12時
將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官網 www.wac.gov.tw 公告評選結果，並以電話方式通知入圍團隊。
 3. 入圍團隊需於7月19日前繳交創作計畫書。
 4. 創作研習營日期：7月25日至7月27日。
入圍團隊全員受邀參與創作研習營(至少必需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全程參與)，並於其間簡報其創作計畫，指導老師可選擇參加。
 5. 創作研習營結束後團隊需於8月10日提繳最終創作計畫書。
 6. 由承辦單位組成之評選團選出最佳創作團隊，提供創作補助金。決選結果於8月21日公布。
 7. 獲選團隊創作計畫作品製作期：8~11月。
 8. 評審擇期訪視製作：9~10月。
 9. 作品發表日期：106年11月22日起(需配合提前進場佈展)。
- ※ 上述時間如有更動，將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www.wac.gov.tw 公告為主

八、 獎勵與展出

1. 入圍團隊將能與國內外頂尖藝術家對談、交流，團隊之創作計畫也可獲得國際大師指導。策展單位將提供總計新台幣50萬元之創作補助金，補助約5~10組之創作計畫，唯最終補助團隊數及各補助金額，將以評審團評選結果為準。
2. 獲決選之團隊作品將於106年11月衛武營「榕樹下的記憶」展演期間，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共同展出。
3. 凡參與創作研習營之團隊，將獲頒研習營證書乙份；最終獲選參與展出之團隊，將另頒發展演證書，其作品及團隊簡介將刊於演出節目單中。

九、 入圍團隊注意事項

入圍創作研習營團隊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簡述如下

1. 創作計畫書

a. 計畫書內容(請依順序排列)

- ① 創作源起(理念、動機與作品呈現方式)
- ② 創作說明(作品名稱、作品內容說明、創作方式、使用媒材、互動機制設計…等)
- ③ 預期成果(以圖文說明此項計劃完成後可實現之設計目標、效果與反應)
- ④ 預期挑戰(實際執行之預期挑戰與解決方法)
- ⑤ 製作預算規劃(提出詳細合理可執行之預算規劃)

b. 106年7月19日前入圍團隊需將創作計畫書寄送至指定郵件信箱

2. 保證金

- a. 入圍參加創作研習營之團隊,獲入選通知後需於一週內繳交保證金5000元,團隊需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全程參與研習營,則保證金將會於研習營結束後一週內退還,團隊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全程參與者不予退還

※入圍創作研習營團隊名單結果公布後,將於官方網站公告入圍團隊完整應備文件及其他詳細注意事項。

十、 聯絡方式

奇觀藝術

連絡電話：02-2772-8528 分機 15 楊先生

聯絡信箱：taia.lukeyang@gmail.com

傳真專線：02-2772-853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榕樹下的記憶」

互動影音藝術裝置展 參展同意書

立書團隊 _____

參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榕樹下的記憶」互動影音藝術裝置展，同意並遵守本同意書的各項規定：

- 一、入圍團隊需於7月19日前將創作計畫書寄送至指定郵件信箱，逾期將取消入圍資格。
- 二、入圍團隊獲入選通知後應於一週內繳交保證金5000元，並需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全程參與創作研習營，則保證金將予以退還，團隊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全程參與者不予退還。
- 三、此創作計畫作品需為原創發想，且未曾於其他公開場合發表與展示，若有不符，將取消參選資格。
- 四、提交參選之創作計畫及未來完成作品如經查證為抄襲他人或違反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並立即停止任何本活動之相關參與。
- 五、獲選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定者取消其獲選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創作團隊自行負責。
- 六、決選獲選作品將無償授權策展單位有不限期展示之權利，並於實地展出時擁有宣傳、出版、攝影、錄影或錄音及播送全部內容之版權。
- 七、入圍團隊在未經策展單位同意前，不得將獲選作品於策展單位規劃的實地展出前對外公布、宣傳及展示發表。
- 八、報名作品與資料一律不予撤回和退件，文件資料請自留備份。
- 九、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

此致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奇觀藝術有限公司

立書同意人

	1	2	3	4	5
團隊成員姓名					
團隊成員親簽					

	6	7	8	9	10
團隊成員姓名					
團隊成員親簽					

※團隊成員，每位成員均應簽署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